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蕭凱瑜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傳真：07-5252017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0140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6期_招生簡章.pdf (1100S03189_1_3016292732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6期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簡介：

- (一)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- (二)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三)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受訓學員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。

三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高中(職)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- (二)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(三)對於法律課程有興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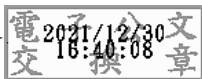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

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

2711，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區公所、鄉公所、大專院校、企業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

線